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中阳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未规范履行决策程序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的风险提示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我司”）系山东中阳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阳股份，证券代码：835181，以下简称“中阳股份”、“公司”）的主办券商。我司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中阳股份存在对外担保未规范履行决策程序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18日，利津津利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向山东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1,600万元。应利津津利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要求，中阳股份以机器设备抵押的形式为其提供担保。

根据中阳股份现行《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根据中阳股份 2017 年年度报告，中阳股份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36 亿元，该笔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 挂牌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十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就对外提供借款（对控股子公司借款除外）、对外提供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事



项作出决议……”

通过查阅公司三会文件、询问中阳股份管理层、核对中阳股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等，确认公司对外担保未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审议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事先未告之我司，亦未在指定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整改措施：

我司在发现上述问题后，已向中阳股份做出警示并进行现场核查与培训，要求公司对上述事项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和披露程序并定期披露对外担保整改进度。同时，我司再次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学习并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 主办券商郑重提醒投资者：

山西证券已对中阳股份履行了规范指导和持续督导职责，但是中阳股份依然存在上述未规范履行决策程序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够深入学习并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能严格执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将会对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